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泰君安")受中国航发航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航发科技")委托,担任航发科技2011年非公开发行 股票(以下简称"航发科技非公开发行")的联席保荐机构,并委派孙小中先生 和曾大成先生担任航发科技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。国泰君安作为航发科技非 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,负责航发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,持续督导期为 2011 年 4 月27日至2012年12月31日,截止目前,国泰君安对航发科技的持续督导已届 满。鉴于航发科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持 续督导工作指引》规定,国泰君安对航发科技的持续督导义务需要履行至航发科 技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。

2017年6月23日,公司收到国泰君安《关于变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, 鉴于孙小中先生因工 作变动原因,不再担任航发科技的保荐代表人。国泰君安委派杨志杰先生接替孙 小中先生工作,继续对航发科技非公开发行之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督导并履 行相关职责。本次更换后, 航发科技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曾大成先 生和杨志杰先生(简历见附件),持续督导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

附件:

杨志杰先生的简历

杨志杰,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,保荐代表人,注册会计师,从事投行业务9年。其投行业务经验丰富,曾主办并顺利过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包括海翔药业、长园集团、坚瑞沃能等;曾主办或参与的 IPO 项目包括今世缘、红蜻蜓、开能环保、中曼石油等;曾主办的非公开发行项目包括大康农业、同济科技、锦江股份等,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。